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黃委員淑玲民間召集人（上午 11 時 30 分
後）

紀錄：葉又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召集人

決 定：推選黃委員淑玲擔任本組民間召集人。

參、確認本（第 22）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肆、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1-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伍、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1-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本案追蹤事項 1 持續列管，請國教署將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需求之現況及改善方式，於下次會議提出。

二、追蹤事項 2、3 持續列管，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科技部、文化部、通傳會、內政部及國防部針對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第二案：有關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請國教署、學務特教司再研議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在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的進修機制，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第三案：有關托育人員及嬰幼兒性平教育教材研發暨師資培訓一案。

決 定：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 6 歲以下階段研議充實性別平等相關教材，請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參酌委員意見針對多元家庭、新手父母之協助資料以及性別平等相關教材進行研議。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請相關機關參考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持續辦理。

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案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會前協商會議。

陸、討論案

第一案：為促使現行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推動，符合其政策目標，建請教育部依據少子女化對策計劃，訂定政策執行檢核指標，並研議準公共化幼兒園相關政策短、中、長程政策效益評估機制，俾掌握少子化對策計畫落實性別平等之效果，以作為我國學前政策規劃與檢討之用。

決 定：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準公共化違規幼兒園之檢核機制」，
蒐集各界意見再予研議。

第二案：建請教育部責成國中與高中歷史課綱與教材應納入「慰安婦」
歷史事件，並採取聯合國定義，正名為「慰安婦—軍事性奴
隸」一詞，以還原歷史真相，提供年輕學子具有國際觀與歷
史觀的性別人權教育。

決 定：

- 一、請教育部將相關建議納入未來課綱修訂之討論，以求周延。
- 二、建議各教科書出版社在課綱脈絡下，納入「慰安婦—軍事性
奴隸」之相關補充說明。
- 三、國教院後續如有需求，可洽請相關委員提供協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1-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余委員秀芷

追蹤事項 1，有關學生助理員人力不足部分，不只是經費問題，還有職場工作條件之問題，學生助理員之工作時數平時並不固定，到寒暑假更是處在沒工作、沒有勞健保狀態。爰建請教育部研擬機制保障學生助理員，方能留住人才、吸引更多人投入此工作，達到可依障礙生性別提供所需之學生助理員，並經驗能夠累積，讓障礙生能順利就學。

簡委員瑞連

追蹤事項 1，不論是在幼兒園或是中小學，學生助理員人力異動非常大，穩定性及陪伴性是不足的。建議應該針對學生助理員人力進行通盤的檢查，包括行政流程上應該做更好的檢視。

游委員美惠

追蹤事項 2、3 附錄 A，有關我國積極性策略借鏡之具體措施，如學習 FIU 成立「女性平等與多樣性辦公室」，是否有誘因讓學校設立？目前這些策略較似象徵意義之宣導；至我國可轉化發展之策略，有關科技部針對國內學術生態積極扶植特定族群之科研工作者(如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計畫)云云，比較像是鼓勵人才，對於師資衡平較為有限。

謝委員文貞

追蹤事項 2、3 附錄 A，「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計畫」等科研者之獎勵於實質上較難落實大專校院 STEM 相關領域師資

性別之平衡，建議回溯探討高級中等學校分組教育之必要性。有些高級中學於高一下學期即開始分組，然當時學生對各領域未必有足夠的瞭解，故女性學生或其家長容易根據性別刻板印象選擇社會組。況且分組後的社會組學生難以跨越到自然組，導致 STEM 學術領域中的性別落差現象顯著，因此建議整個計畫的推行宜提前到高中施行。

官委員曉薇

追蹤事項 2、3 附錄 A，圖 2「108 學年度大專院校各學門女性教師比率」，是否大專院校有含括科技大學系統，其統計上並未區分；至我國可轉化發展之策略，末段提到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部分，事實上每個大專院校到達一定比率應有附設托育相關服務之情況，教育部有無統計各大專院校附設托育相關服務之情況？科技部是否有研議針對女性的部分有獨立的獎項？圖 1「104-108 學年度大專院校女性教師比率」可否可以找出女性教授升等之天花板？這個部分並沒有相關研議。

葉委員德蘭

追蹤事項 2、3，目前 STEM 領域的女教授之處境，是否對女性教授是友善的？目前科技部大型研究計畫，計劃主持有多少是女性正教授？本案提案主要是建立女性的友善環境，目前教育部的部分主要是尊重大學自主，但也必須要執行國家政策，國家政策目前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化，爰請高教司負起領頭的責任，並且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

陳委員曼麗

追蹤事項 2、3 附錄 A 之報告較偏重在教育部之立場及作為，在媒體及文化的方向也應建構。以現況來看女性進入理工科的領域較少，可能是從高中或是國中開始，讓女性認為未來比較

能夠發展的地方比較是非理工科的部分。因此，在媒體的報導跟文化的引導上是很重要的，是否媒體報導上以及文化上有實質的作為可以納入本議題的策略之中。

黃委員淑玲

追蹤事項 2、3 最開始的提案不是收集資料後來做一個國內發展策略的展望就結束。教育部始終沒有釋出經費來改變理工人文男女比率的問題，譬如高教深耕計畫雖然經費很多，但並不會規範學校運用相關經費來改善 STEM 領域的培育與招募。建議有專案會議來談論上述的具體策略。

性別平等處

教育部就追蹤事項 2、3 所提之「大學師資性別結構衡平—歐美主要國家推動策略及我國現況統計」報告：肯定教育部就我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師資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提出我國可轉化發展之策略。分析報告中提出荷蘭及美國兩所大學推動具體作法，查教育部曾於 103 年函頒「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鼓勵學校研擬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性別觀點納入學校各項事務中，據悉現正檢討辦理成效。建議教育部於檢討成效後提出大專校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策進做法，包括請大專校院檢視校內 STEM 學門教師性別落差及友善校園職場環境之情形，提出提升聘用教師多元性之策略做法。

第二案：有關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規定案，報請公鑒。

簡委員瑞連

針對幼兒園的部分，不論是公立、私立幼兒園或是非營利機構，教職員工都應該納入修習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之相關規定，

性平教育應該要向下扎根。

性別平等處

- 一、本案係期許教育部建立各級公私立學校能落實性平法第 15 條之機制，請教育部說明所調查之範圍，是否包含地方政府主管等各級公私立學校。
- 二、教育部提供 107 年國立高中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參訓率資料，15 個地區中僅有 4 區高於 7 成，5 區不到 5 成，最低的臺中區僅有 3 成；職員工參訓率雖較高，仍只有 3 區達到 8 成（第 19 頁），大專校院教師部分，107 年僅有 33.75%參訓（第 32 頁），均離落實性平法第 15 條有相當差距。
- 三、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學校回報教育部之未參訓原因前兩名均為：工作繁忙無暇參與，以及未有相關強制規定故無意願參與，惟該部所提策進作為（第 17 頁）並未回應前揭原因，建議該部參照公務員需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相關機制，建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訓規範，例如時數及課程內容等，以確保性平法精神之落實，若有推動困難可提出，共同討論解決方法。

第三案：有關托育人員及嬰幼兒性平教育教材研發暨師資培訓一案。

呂委員欣潔

未來在「托育人員及嬰幼兒講師人才庫」有規劃、想法跟方向嗎？目前有鼓勵或規範地方縣市政府運用及參考培訓的教案嗎？最近有些縣市政府認為幼教階段還不需要進行性別平等教育。

陳委員曼麗

父母及托育人員是分布於全國，建議衛福部將課程資料公布在網路上。另針對新手父母的育兒指導，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

簡委員瑞連

樂見托育人員部分開始討論，但幼兒園的部分已經有新課綱，只是性平部分尚未有教材，建議這兩項部分應該要整合。0至6歲或是12歲以下，不同的年齡應全盤考量課程的規劃。

葉委員德蘭

針對嬰幼兒性平教育教材的研發是否下次會議可補充第35頁中，托育人員性別平等素養建議教案及講義。

性別平等處

- 一、本案係源於本組第20次會議之委員提案，關切嬰幼兒照顧者及嬰幼兒本身如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 二、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中有關性別平等之課綱及範本內容，以及未來落實托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綱及範本之機制。
- 三、另本案亦包括如何對嬰幼兒家長及嬰幼兒本身推動性平教育，併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9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游委員美惠

建議樂齡學習部分，未來在辦理活動時可以運用行政院性平處「XX的房間」之相關影片及相關資源。

呂委員欣潔

是否有機制針對新媒體進行性別平等宣導，特別是針對性別刻板印象之消除。

陳委員曼麗

建議教育部統計中輟生之人數，如女學生可能因懷孕而休學，衛福部是否可針對懷孕女學生休學後的情形，建立一套銜接機制？另，大部分男性進入不了長照系統，應透過文化及媒體對民眾進行宣傳。

官委員曉薇

有關目標 3「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接受度」，在部會填報中看不出如何納入，且從填報的課程中難以看出成果。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促使現行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推動，符合其政策目標，建請教育部依據少子女化對策計劃，訂定政策執行檢核指標，並研議準公共幼兒園相關政策短、中、長程政策效益評估機制，俾掌握少子化對策計畫落實性別平等之效果，以作為我國學前政策規劃與檢討之用。

簡委員瑞連

針對違規的準公共化幼兒園，相關的檢核機制要儘快進行研議，讓不適合的幼兒園盡速退場。

第二案：建請教育部責成國中與高中歷史課綱與教材應納入「慰安婦」歷史事件，並採取聯合國定義，正名為「慰安婦—軍事性奴隸」一詞，以還原歷史真相，提供年輕學子具有國際觀與歷史觀的性別人權教育。

葉委員德蘭

課綱是通過教育部發行，應該為政府之正式文件，政府文件使用的名詞，如果不正確的話，還要等到滾動修正再做嗎？在第 151 頁部分，「慰安婦」與「女性醫護員」並列是何意？並無看到

轉型正義部分，依然使用受到壓迫的名詞，也無針對專有名詞給予引號。

黃委員淑玲

在現今課綱脈絡下，是否可以納入「慰安婦—軍事性奴隸」這部分一些補充內容，彰顯這些亞洲倖存者阿嬤們對於當代女性人權運動的貢獻，她們有如是 MeToo 運動的先行者，讓年輕學子們能夠正確認識國家性暴力制度對女性的傷害，這是臺灣學生迫切需要瞭解的，具有歷史觀與國際觀的性別人權教育。

附錄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編號	內容	辦理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1-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1	<p>蹤事項 1 持續列管，請國教署將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需求之現況及改善方式，於下次會議提出。</p>	<p>教育部 (國教署)</p>		
2	<p>有關「大學師資性別結構衡平-歐美主要國家推動策略及我國現況統計」。</p> <p>決定： 追蹤事項 2、3 持續列管，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科技部、文化部、通傳會、內政部及國防部針對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p>	<p>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科技部、文化部、通傳會、內政部及國防部</p>		
第二案：有關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規定，報請公鑒。				

編號	內容		辦理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	追蹤事項	請國教署、學務特教司再研議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在性別平等教育部份的進修機制，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教育部 (學特司、國教署)		
第三案：有關托育人員及嬰幼兒性平教育教材研發一案，報請公鑒。					
5	追蹤事項	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6歲以下階段研議充實性別平等相關教材，請社家署參酌委員意見針對多元家庭、新手父母之協助資料以及性別平等相關教材進行研議。	衛福部、國教署		
討論案					
第一案：為促使現行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推動，符合其政策目標，建請教育部依據少子女化對策計劃，訂定政策執行檢核指標，並研議準公共幼兒園相關政策短、中、長程政策效益評估機制，俾掌握少子化對策計畫落實性別平等之效果，以作為我國學前政策規劃與檢討之用。					
6	追蹤	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準公共化違	國教署		

編號	內容		辦理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事項	規幼兒園之檢核機制」，蒐集各界意見再予研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葉又穎

出席委員：

服務單位 /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 連線理事	余秀芷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 平權大平台協會執 行長	呂欣潔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 學系副教授	官曉薇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 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林綠紅	(請假)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 聯合會理事長	陳秀峯	
台灣食品安全及受 害者照顧協會常務 理事	陳曼麗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 教育研究所教授、	游美惠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醫院家庭醫學科主 治醫師	黃志中	(請假)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 育中心教授	黃淑玲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 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葉德蘭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 學系教授	謝文真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葉又穎

列席單位：

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議 辜慧瑩	辜慧瑩
	諮議 蔡芳宜	蔡芳宜
內政部	專員 蔡怡軒	蔡怡軒
內政部	專員 吳信德	吳信德
內政部	科員 陳又綺	郭芳羽
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楊金滿	楊金滿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陳雅芳	陳雅芳
內政部警政署	節目員 陳睿謠	陳睿謠
外交部	公使 林正惠	林正惠
	鍾啟慧	鍾啟慧
財政部	科員 楊靜怡	楊靜怡
經濟部		請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葉又穎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通訊傳播委員會	印宜所代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王原挺
科技部	專門委員 林珊汝	林珊汝
國防部	江嘉新	江嘉新
文化部	科長 王瑞雯	王瑞雯
客家委員會	簡任視察 吳昌成	吳昌成
教育部 國教署	視察 范碧之	范碧之
	秘書 徐緯義	徐緯義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葉又穎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國教署	秘書 劉家宏	劉家宏
	商借老師 紀景舜	紀景舜
	科長 郭芝穎	
	科員 簡好如	簡好如
	專門委員 詹雅慧	詹雅慧
	專案助理 傅詩容	傅詩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科長 呂松青	呂松青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任	林同松
	助理研究員 楊秀菁	楊秀菁
新聞工作小組	執行秘書 李泊言	李泊言
高教司	專門委員	李惠敏
	科員	陳佳敏
	助理	楊淑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葉又穎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法務部	科長 黃王裕	黃王裕
	專員 阮小巾	阮小巾
交通部	科長 曾政儀	曾政儀
臺鐵局	副處長 李國華	李國華
勞動部	科長	顧家言
		陳國輝
	簡仁視察	簡仁視察
衛生福利部	視察 胡彩惠	胡彩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鄭信德	鄭信德
	科長 鄭秀娟	鄭秀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葉又穎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技職司	科長 謝麗君	謝麗君
師資藝教司	科長	賴翠帆
終身教育司	簡任秘書 魏仕哲	魏仕哲
	專業助理 張慧敏	張慧敏
學務特教司	鄭乃文司長	黃蘭瑋
學務特教司	曹翠英副司長	公出
學務特教司	黃蘭瑋專門委員	黃蘭瑋
學務特教司	謝昌運科長	謝昌運
學務特教司	專業助理	葉又穎
學務特教司		
學務特教司	專業助理	黃乙軒